

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

2023 年第 14 号

主办单位：凤庆县审计局

公告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5 日

目 录

通河小区 2011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标段、第二标段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.....	1
--	---

通河小区 2011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标段、 第二标段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对凤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“通河小区 2011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标段、第二标段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庆县县城通和桥以北、迎春桥以东。项目总占地 50 亩，其中第一标段包括 9 栋保障性住房，建筑总面积 17994.09 平方米，第二标段包括 8 栋保障性住房，建筑总面积 21644.1 平方米。项目概算总投资 17094.89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2541.31 万元，申请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733.56 万元，地方自筹 1130.01 万元，申请银行贷款 12690 万元。计划工期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25 日，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未按规定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。

2. 化整为零，规避招标。

(二)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

3. 多计工程价款 623,514.20 元。

4. 挤占、挪用建设项目资金 11,806,337.94 元。

5.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。

6. 资金支付不合规。

7. 建设资金先支付后审批。

8. 白条支付工程款 157,025.00 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针对未按规定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问题，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针对化整为零，规避招标问题，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，要求依规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；针对挤占、挪用建设项目资金 11,806,337.94 元的问题，要求将挤占、挪用的项目建设资金归回源渠道；针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的问题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；针对建设资金先支付后审批的问题，要求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加强内部监督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；针对资金支付不合规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责任人补齐委托书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；针对白条支付工程款 157,025.00 元的问题，向昆明锐迈索取发票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县审计局建议：**一是**严格按照规定办法收集、整理和完善工程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归档移交管理工作；**二是**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标后合同管理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；**三是**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成本，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，确保竣工决算真实、准确；**四是**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、合法、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根据凤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整改资料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，整改情况如下：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，已扣回多计的工程价款，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挤占、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的问题，所贷款项由公司进行统一调配使用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的问题，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资金支付不合规的问题，已开具委托收款书，完善了相关会计凭证资料，完成整改；针对建设资金先支付后审批的问题，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白条支付工程款 157,025.00 元问题，昆明锐迈公司已开具了发票，完成整改。